

(上接第十二版)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出生人口质量。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积极构筑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家庭为主、托育补充的服务供给体系,支持指导家庭婴幼儿照护,扶持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照护服务,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

二、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增加养老用地配置,改造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全面建立居家社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实施社区居家养老工程,支持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街道综合服务养老机构、各类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建设。大力发展农村养老,推进农村互助幸福院提质增效。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发展社区志愿服务。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动北戴河地区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转型发展养老服务设施。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扶持发展针对失智失能等特殊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和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合作。按照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等原则,逐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推动养老事业和康养产业协同发展,发展银发经济,开发老龄人力资源,探索生产性养老新模式,实现老有所为,推动智慧养老、候鸟式养老,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建设医养康养综合体,协同京津冀打造休闲康养基地,形成养老产业集群。

专栏21 全民素质提升工程

- 1.基础教育优质均衡。**支持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扩容提质、城镇中小学校扩容改造,推动新建小区按人口规模配建中小学。
- 2.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建设一批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高水平专业(群),支持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 3.“双一流”高校培育建设。**支持河北工业大学先进装备工程与技术学科群建设。支持部省合建河北大学,重点建设燕赵文化、生命科学与绿色发展等学科群。支持燕山大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及其他高校优势学科建设。
- 4.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争取在河北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分片区统筹规划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支持建设省级康复医院、重症肌无力医院。支持一批县级医院提标扩能,达到城市三级医院基本硬件要求。
- 5.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争取在河北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区域公共卫生实验室。建设符合“三区两通道”设计要求的省、市两级传染病医院或相对独立的综合性医院传染病区。支持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
- 6.中医药传承创新。**积极争取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中医疫病防治基地项目,建设一批中医特色重点中医医院,基本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医堂全覆盖。
- 7.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新建、改扩建一批体育公园,建设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推进社会体育场地和体育健身步道建设。
- 8.“一老一小”服务工程。**推动全省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公共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支持县(市、区)建设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街道建设综合服务养老机构、社区建设日间照料服务设施。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新建一批示范性普惠托位。

第十五篇 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积极办好民生实事,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推进共享中努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第五十六章 提高人民收入水平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调节并重,落实国家促进共同富裕行动纲要,建立有效的收入持续增长机制,着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推动居民收入和经济同步增长、劳动报酬和劳动生产率同步增长。

一、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

完善工资制度,加强企业职工工资宏观调控,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制度和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推进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机制,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健全公务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调整政策。丰富和规范居民投资产品,深化农村土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拓宽居民经营性、财产性收入渠道。实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行动计划,激发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等重点群体增收活力,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

二、完善收入分配机制

坚持多劳多得,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力度和精准性,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合理调节城乡、区域、不同群体间的分配关系,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有效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深化国有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收入分配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落地。加快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推进高校、科研机构薪酬制度改革,鼓励企事业单位对科研人员等实行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扩大工资分配自主权。建立完善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

第五十七章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坚持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完善就业创业支撑体系,优化就业结构,拓展就业渠道,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努力实现城乡居民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就业。

一、扩大就业容量和空间

坚持把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放在首要位置,提升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就业容量和质量。加强宏观政策协调联动,优先实施就业带动能力强的重大投资、重大项目,统筹协调重大政策失业风险。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发挥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引导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创新模式发展,扩大就业空间。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保障制度,高标准建设双创示范基地,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广新型孵化模式,加快发展众创空间,打造创业带动就业升级版。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基层成长、就业见习等计划,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实施退役军人就业优待政策,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到2025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400万人以上。

二、完善创业服务体系

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强化创业就业全程服务,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强化对用人单位招聘全程指导,提供咨询服务。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引导帮助各类人员就业创业。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制、评价机制,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扩大集体合同覆盖面,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完善京津冀集体争议跨区域调处机制。健全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失业就业援助,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就业援助和托底安置。

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健全贯穿劳动者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体系。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充分调动企业、院校和社会力量办学积极性,面向各类企业职工和农村转移劳动力、未就业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办好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扩大职业技能培训人群范围,引导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

第五十八章 完善公共服务制度体系

坚持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努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一、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质量水平有效衔接。围绕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优抚安置、残疾人服务等领域,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城乡区域间标准水平衔接平衡。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二、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

坚持差别化分担原则,突出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体地位,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构建政府保障基本、社会积极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结构和保障格局。支持社会力量在育幼、养老等领域扩大服务供给,保障提供普惠性规范性服务的各类机构平等享受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深化公共服务领域事业单位改革,营造事业单位与社会力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完善公共服务政策保障体系

财政支出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明确省市县政府公共服务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用好中央财政支持政策,加大省级财政对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支持。将更多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力度,完善财政、融资和土地等优惠政策。在资格准入、职称评定、土地供给、财政支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方面公平对待民办与公办机构。

第五十九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应保尽保原则,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福利和住房保障水平,构建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一、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推进社保转移接续,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建立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待遇标准,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深化京津冀医疗保障领域协同发展,推进京津冀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试点。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完善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加强工伤保险工作协调、服务联动机制建设。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加快社会医疗保险扩面提质,基本实现单位职工应保尽保,保持动态全覆盖。探索新经济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障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做好就业、收入分配、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扶幼等各方面工作,更加注重新农村、基层、欠发达地区倾斜,向困难群众倾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救助制度,完善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推进救助事项协同办理、资源统筹聚合,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完善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细化特殊困难群体救助政策,实施差别化、差异化救助。健全覆盖全学段的学生资助救助体系,创新困难学生资助方式,建立高校学生资助基金。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发

展慈善事业,规范发展网络慈善平台,加强彩票和公益金管理,支持专业社工和志愿者参与社会救助,鼓励红十字会和个人开展救助帮扶。

三、完善社会福利制度

强化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加强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加强社会关爱,完善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提高高龄老人财政补贴标准。完善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巩固提升“六个全覆盖”“三个常态化”,完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和待遇保障制度,加强优抚安置保障服务。大力推进殡葬改革,增加公益性殡葬设施供给,提升殡葬服务保障能力。

四、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地制宜、多策并举,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公共服务上享有同等待遇,推广住房租赁市场试点,支持机构化租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土地供应向租赁住房建设倾斜,单列租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重点建设普通商品住房,支持首套和改善性居住需求,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规范发展公租房,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房,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体系。

第六十章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基本权益

加强弱势群体保护,促进青年发展,推动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等社会事业协调均衡发展。

一、加强妇女儿童保护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儿童优先原则,深入实施国家妇女发展纲要、国家儿童发展纲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男女两性平等获得各项权益和参与社会事务,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让尊重和关爱妇女儿童成为国家意志、公民素养和社会风尚。重视妇女就业,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重视维护农村妇女集体组织成员资格权,保障农村妇女在农村土地改革中的合法权益。保障儿童公平受教育权利,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完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落实直接联系妇女群众制度,加强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建设,构筑妇女群众参与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的平台。

二、促进青少年发展

践行党管青年原则,坚持青年优先发展,落实青年发展规划,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广泛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为党培养和输送青年政治骨干。加强青年毕业求职、就业创业、住房租房、婚恋交友及心理健康、法制教育服务。落实残疾青年、贫困家庭青年、进城务工青年等服务保障政策。加强青年志愿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行为,完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

三、发展残疾人事业

坚持弱有所扶原则,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和就业支持体系,促进城乡残疾人就业创业,提高残疾人参与和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基本服务均等化,帮助残疾人过上更好更有尊严的生活。保障残疾人权利,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便利化条件。发展助残志愿服务,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帮扶,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能力。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激励广大残疾人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广泛参与社会生活。

第六十一章 加强和完善基层社会治理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群众参与的制度机制,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一、加强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健全党组织领导、村(居)委会主导、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基层社会治理框架。依法厘清基层政府与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权责边界,制定县(市、区)职能部门、乡镇(街道)在城乡社会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制度,实行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减轻基层负担,特别是村级组织负担。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合理确定其功能、规模和事务范围。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监督委员会等自治载体,健全村(居)民参与社会治理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化渠道。

二、完善基层管理服务机制

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全面加强基础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巩固扩大乡镇街道和基层综合执法改革成果。健全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行网格化管理。完善城市社区居委会职能,构建专职化、专业化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提高精准化精细化服务管理能力。加强物业服务管理和出租房屋管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四社联动”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专栏22 重大民生工程

- 1.就业创业服务。**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新建一批省级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新建一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支持高水平技师学院、高水平技工学校建设。
- 2.社会保险扩面。**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实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三险联动,坚持社保、就业、劳动关系、监察执法四管齐下,实现与税务、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依法依规将未参保单位和人员纳入参保范围,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
- 3.青少年思想引领与发展。**开展“寸草心敬老爱老行动”,培育一批“小青星驿站”,服务青年发展。建设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京津冀)区域中心。建设一批“童心港湾·亲情小屋”,服务农村留守儿童。
- 4.社会关爱服务行动。**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县(市、区)实现残疾人服务设施全覆盖。完善提升一批儿童福利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加强困难儿童关爱、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加强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推动老旧殡仪馆改造和农村公墓建设。

第十六篇 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北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落实国家安全战略,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深化社会治理改革,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以河北之稳拱卫首都安全。

第六十二章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完善安全发展体制机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筑牢国家安全屏障。

一、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提高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严防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加强意识形态安全,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错误思潮。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二、强化经济安全保障

保障粮食安全,建立健全粮食产销衔接体系,完善粮食储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实施粮食绿色仓储提升工程,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储备安全保障能力。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实行党政同责。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平稳。保障能源安全,建立政府能源战略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和生产经营库存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的能源储备体系。科学规划区域煤炭储运中心,打造国家原油储备和京津冀成品油储备基地。实施矿山地下空间利用示范工程,支持重点通道城市加快建设应急储气设施。落实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机制,保障金融安全,依法依规有序处置存量金融风险,有效防控新增金融风险,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确保水利、供水、交通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强化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强化生物安全领域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防范新型领域安全风险。

三、加强网络安全保护

健全网络安全工作机制,推进网络安全标准化体系、态势感知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网络安全保护,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加强网络空间防护能力和监管手段建设,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开展APP违法违规采集、存储和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行动。推进京津冀网络安全协同治理,建设雄安新区网络安全产业示范基地,做好冬奥会等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

第六十三章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依法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一、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大力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数据采集工程,不断深化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消防、民爆、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实行重大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和整改效果评价,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在重点领域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

二、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深化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开展巡视巡察、督查督办、考核评议,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专项行动,强化源头治理和全过程监管,深入开展产地环境净化、校园食品安全守护、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保健食品行业清理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改革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健全追溯机制,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强化科技支撑,构建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风险防控机制。

三、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建设功能完善、集约高效的防灾减灾体系。完善自然灾害预防体系,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面沉降、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强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提高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强化灾害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实施应急产品生产产能储备工程,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布局,规划建设以省级为中心、市县级为骨干、县级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网络,争取国家布局建设区域性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基地。完善救援队伍体系,统筹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完善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应急响应体系,构建灾害综合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联防联控的工作格局。

第六十四章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坚持专项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有机融合,防化并举、标本兼治,增强社会治理整体性和协同性,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提高平安河北建设水平。

一、完善公共安全管理体系

完善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化解机制,全面落实公共安全属地责任、部门责任、企业责任,建立行业安全稳定风险评估、化解和管控制度,着力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安全监管。加快构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体系。

二、完善现代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全面加强社会治安基层基础建设,实施公安大数据战略,加快智慧公安建设,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情指行一体化联动情报指挥体系,强化公安机关技术手段建设,提升预测预警预防能力。深化智慧交管和智慧平安社区建设。完善打击犯罪新机制和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提升打击新型、(下转第十四版)